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完整性、或表示何項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因公告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江蘇悅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價，^設為人民幣52,5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人買入^設江蘇悅陽，租賃^設為18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設用^設分^設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設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設公司須^設露^設易，故須^設守^設上市規則第14章項^設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設須^設守^設函及股^設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設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江蘇悅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融資租賃安排詳情概述如下：

(a)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賣方)；及 (ii)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	設備
標的資產由出租人應付 江蘇悅陽	人民幣52,500,000元
定價標準	設備由出租人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設備帳面及其狀況經公平磋商確定。
支付價格	在協議期間慣常條件下，出租人應向江蘇悅陽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設備價減根據回租協議由江蘇悅陽向出租人應付人民幣2,500,000元保證。

(b) 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江蘇悅陽(作為租人)；及 (ii)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出租資產	設備
租賃	租賃為18個月，起租日為出租人根據協議支取設備日。

租賃總額

根據回租協議，江蘇悅陽應向出租支租賃總額為人民幣52,500,000元（等於總價100%）。江蘇悅陽應向出租支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含增稅）。計總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86%計算。

租賃總額和利息總額應由江蘇悅陽分向出租支，其(i)第應在出租根據日支兩日支；(ii)其第至第八隔兩支；及(iii)第應在租賃支天支。

回租協議項租賃總額和租賃利息經回租協議訂約方參考出租購入及融資租賃當時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定。

保證

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支回租協議保證，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計利息），該保證出租向江蘇悅陽應及購買價人民幣52,500,000元。保證用於消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應項。在租賃結時，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應何項，出租應向江蘇悅陽剩餘額（如）。

「設」擁

於租賃內，「設」擁於出租。若江蘇悅陽已妥和充分行於回租議項，租賃滿後，江蘇悅陽以價人民幣1元名義購回「設」。

擔保

根據回租議：

- (i) 譚文華先生(董事席，執行董及公司大股)、秀芹女士(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各自提供帶責擔保，保證江蘇悅陽按時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及
- (ii) 常州陽光(由公司接全資擁附公司)提供帶責公司擔保，保證江蘇悅陽按時行其根據回租議項義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

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擬行易入賬列為融資安排，故集團至零年，日日年度利產生何

設備之資

該^設 用於生產光伏組^設 生產^設，在江蘇悅陽於^設 國江蘇省^設 生產基地^設 作。按^設 零^設 年四^設 日^設 售^設 團^設 資料，其總淨帳面^設 約^設 民幣47,555,000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江蘇悅陽^設 擔與^設 何維護、稅務和其^設 費用及費。

有 訂約 的資

本集

^售 團^售 要^售 (i)製^售 及買賣光伏組^售 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售 體業務。

江蘇悅陽

江蘇悅陽為於^售 國^售 立^售 股^售 限公司，於^售 公告日^售 是^售 公司^售 非全資附^售 公司。於^售 公告日^售，江蘇悅陽^售 接由^售 公司擁^售 約77.52%^售，因^售 是^售 公司^售 接非全資附^售 公司。江蘇悅陽^售 要^售 光伏^售 術^售、諮詢、^售 流、轉讓、推廣業務，^售 及太陽能^售 能^售 料及產品製^售。

於^售 公告日^售，據董^售 作出^售 切合理^售 詢^售 深知、全悉及確信，^售 公司^售 接擁^售 江蘇悅陽約77.52%^售 股^售 外，江蘇悅陽^售 其餘股^售 如^售：

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	江蘇悅陽的 股比 (%)
俊 ^售 資控股 ^售 限公司 ^(附註1) (「 ^售 懋投資 ^售 」)	13.76
文特客國際 ^售 團 ^售 公司 ^(附註2)	8.72
總計	22.48

附註：

1. 俊^售 資^售 股^售 為陳冠標先生。
2. 文特客國際^售 團^售 公司^售 股^售 為王泰元先生。

據董¹作出¹切合理¹詢¹深知、全悉及確信，¹俊¹資於附¹公司¹面為¹
¹士(為江蘇悅陽¹要股¹)外，其餘江蘇悅陽¹股¹為獨立第¹方。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於¹國¹立¹限公司，於¹公告日¹是¹公司¹接全資附¹公司。
其業務¹要¹製¹及買賣光伏組¹。

出租人

出租¹是¹家在¹國註冊¹立¹限責¹公司(前稱¹海¹租賃¹限公司)，¹要¹
¹融租賃、商業保理和提供¹融¹務，涉及多¹領域，¹、教育、
能源、建築、工業¹、電子信息、¹物流和汽車融資。

據董¹作出¹切合理¹詢¹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¹接由¹海¹股¹
¹限公司(「中遠海¹」)約佔40.81%，¹保¹資¹限責¹公司(「中¹投資」)約佔
36.99%，¹及¹國國¹企業混合¹制改革基¹限公司(「¹有¹業¹革¹金」)
約佔22.20%¹擁¹。

¹海¹是¹家在¹國註冊¹立¹股¹限公司，其股¹在香港聯合¹易¹
(股票¹號：2866)和¹海證券¹易¹(股票¹號：601866)¹市。¹保¹資¹是由國務
院¹准¹立¹國保險¹資基¹普¹合夥¹，由46¹股¹擁¹，其¹27家保
險公司、15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4家¹企業。國¹企業改革基¹是¹國¹基
¹，其¹立由國務院¹准。

據董¹作出¹切合理¹詢¹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¹及其¹終實¹擁¹為獨
立第¹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所用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公司須披露，故須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申報及公告規定，但須守函及股准規定。

釋義

於公告內，文義指外，列詞具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曼群法註冊立公司，其股於聯市(股號：757)；
「董」	指 公司董；
「設」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向租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生產，詳細資料，請參見公告「設資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i)議及(ii)回租議項擬行易；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公司；
「香港」	指 華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獨立第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概無士；
「江蘇悅陽」 「租」	指 江蘇悅陽光伏有限公司，於國立限責公司，由公司接擁約77.52%，為公司接非全資附公司；

「常州陽光」	指 常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國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由公司接全資擁；
「回租 議」	指 租與出租於零年六六日訂立回租議，根據該議，出租設租給租；
「出租」	指 海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海租賃有限公司，於國立有限公司；
「市規則」	指 聯證券市規則；
「國」	指 華民共和國，公告而言，香港、華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